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皓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釗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

二、前項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 陳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全順報關行 林綉錦	台灣銀行 台中港分行	114年11月24日	52,420元	AS2515597	